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意到有傳媒報導關於國內三家電信運營商將共同組建成立鐵塔設施公司。本公司謹此告知本公司正與國內其他兩家電信運營商就共同組建成立鐵塔設施公司進行初步磋商(「潛在交易」)，目標為推進通信基礎設施的資源共享，降低網絡建設和運營成本。於本公告日期，關於潛在交易的條款尚未達成且本公司尚未就潛在交易簽立任何最終協議。倘就潛在交易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潛在交易有重大進展，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於必要時另行發出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交易不一定進行，因此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王曉初

中國北京，2014年4月30日

##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 1933 年證券法（修訂案）第 27 條 A 款和美國 1934 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 21 條 E 款所界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美國證管會」）的 20-F 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楊杰（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楊小偉、孫康敏、柯瑞文（皆為執行副總裁）、謝亮（非執行董事）、吳基傳、秦曉、謝孝衍、史美倫、徐二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